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陳守勝

聯絡電話：049-2352911#253

電子郵件：secret174@nlma.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二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國署營字第11400477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15條、第16條、「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6條、「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6條條文勘誤表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1案，請惠予更正並轉知所屬會員廠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114年4月29日經企字第11454000301號函暨內政部114年5月1日內授國秘字第1140805697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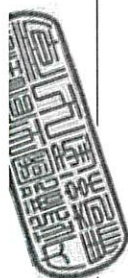
二、「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業經經濟部會銜財政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以經企字第11354001100號、台財稅字第11304681370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署長 吳欣修

裝



線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林盟泓

電話：02-23680816#239

傳真：02-23677484

電子信箱：mhlin@sme.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11454000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企11454000300-1-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陳核版)0428.pdf、企11454000300-2-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陳核版)0428.pdf、企11454000300-3-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pdf)

主旨：檢送「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15條、第16條、「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6條、「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6條條文勘誤表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請惠予更正。

說明：「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業經本部會銜財政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以經企字第11354001100號、台財稅字第11304681370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核能安全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文化部、農業部、中央銀行、中央選舉委員會、勞動部、環境部、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全國各縣市政府、金門縣工業會、桃園市工業會、台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

會、台南市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基隆市工業會、宜蘭縣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新竹縣工業會、新竹市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苗栗縣工業會、臺南市總工業會、高雄市總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花蓮縣工業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南市商業會、基隆市商業會、苗栗縣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台灣省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宜蘭縣商業會、桃園市商業會、新竹縣商業會、新竹市商業會、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彰化縣商業會、南投縣商業會、雲林縣商業會、嘉義縣商業會、嘉義市商業會、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連江縣商業會、高雄市新商業會、屏東縣商業會、金門縣商業會、台東縣商業會、花蓮縣商業會、澎湖縣商業會、臺中市商業會、臺北市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基隆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桃園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新竹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新竹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宜蘭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花蓮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南投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彰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雲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嘉義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嘉義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高雄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屏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澎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金門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中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苗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新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經濟部所屬各幕僚單位、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經濟部所屬各行政機關

副本：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綜合企劃組(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電 2017/04/29
交 換 章

「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十五條 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附與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之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就其資格條件及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是否符合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提供審查意見： 一、中小企業之組織系統圖及研究人員名冊。 二、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完整進、領料紀錄。 三、購置或使用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之契約或證明文件。 四、研究發展計畫、紀錄或報告。 五、教育訓練項目明細表、參訓人員名冊及執行情形之相關文件。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截止日後七個月內，將前項審查意見函送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供辦理核定投資抵減稅額。但不符第四條規定者，僅函送資格條件之審查意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有特殊事由，得延長審查期間二個月，並敘明事由事先通知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中小企業當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依第十條規定提出專案認定申請者，應與第一項之申請提供審查意見併案提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期限審查。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四日修正發布前，中小企業已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其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	第十五條 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附與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之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就其資格條件及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是否符合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提供審查意見： 一、中小企業之組織系統圖及研究人員名冊。 二、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完整進、領料紀錄。 三、購置或使用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之契約或證明文件。 四、研究發展計畫、紀錄或報告。 五、教育訓練項目明細表、參訓人員名冊及執行情形之相關文件。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截止日後七個月內，將前項審查意見函送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供辦理核定投資抵減稅額。但不符第四條規定者，僅函送資格條件之審查意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有特殊事由，得延長審查期間二個月，並敘明事由事先通知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中小企業當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依第十條規定提出專案認定申請者，應與第一項之申請提供審查意見併案提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期限審查。 本辦法發布前，中小企業已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其<u>中華民國</u>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支出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五

以後支出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教育訓練費用，得自修正發布之日起算六個月內，檢附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六條 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送請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未依規定格式填報者，不得適用投資抵減。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四日修正發布前，中小企業已依前項規定辦理申報，其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支出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教育訓練費用，得自修正發布之日起算六個月內，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文件，送請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逾期申請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第一項申報表格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中小企業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填報之資料如有疏漏，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款規定之教育訓練費用，得自本辦法發布日起算六個月內，檢附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六條 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送請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未依規定格式填報者，不得適用投資抵減。

本辦法發布前，中小企業已依前項規定辦理申報，其中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支出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教育訓練費用，得自本辦法發布日起算六個月內，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文件，送請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逾期申請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第一項申報表格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中小企業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填報之資料如有疏漏，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十五條 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應於投資抵減當年營業所得稅開辦申報期間起至申報截止日內，檢附與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並就其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是否符合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提供審查意見：一、中小企業之組織系統圖及研究人員名冊。	第十二條 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應於投資抵減當年營業所得稅開辦申報期間起至申報截止日內，檢附與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並就其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是否符合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提供審查意見：一、中小企業之組織系統圖及研究人員名冊。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為利業主管機關視察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與研究發展計畫關聯性，爰增訂第一款應檢具教育訓練項目明細表、參訓人員名冊，併同研究發展計畫，再提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視各項研究發展計畫與相關教育訓練活動相關性後，提示研究	第十五條 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應於投資抵減當年營業所得稅開辦申報期間起至申報截止日內，檢附與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並就其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是否符合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提供審查意見：一、中小企業之組織系統圖及研究人員名冊。	第十二條 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應於投資抵減當年營業所得稅開辦申報期間起至申報截止日內，檢附與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並就其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是否符合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提供審查意見：一、中小企業之組織系統圖及研究人員名冊。

二、研究發展單位 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完整進、領料紀錄。 三、購置或使用專利權、著作權、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之契約或證明文件。 四、研究計畫、紀錄或報告。 五、教育訓練項目明細表、參訓人員名冊及執行情形之相關文件。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報業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截止日後七個月內，將前項審查意見函送中小企業之公司登記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供抵減稅額。但投資抵減稅額。但	發展活動審查 意見予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供辦理核定投資抵減稅額。另現行條文第五款移至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修正所援引條文之條次。 四、依本條例第四十條第四項規定，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及自一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又本條修正增訂第五款將專門從事研究發展之教育訓練人員之費用納入研究
二、研究發展單位 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完整進、領料紀錄。 三、購置或使用專利權、著作權、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之契約或證明文件。 四、研究計畫、紀錄或報告。 五、教育訓練項目明細表、參訓人員名冊及執行情形之相關文件。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報業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截止日後七個月內，將前項審查意見函送中小企業之公司登記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供抵減稅額。但投資抵減稅額。但	發展活動審查 意見予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供辦理核定投資抵減稅額。另現行條文第五款移至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修正所援引條文之條次。 四、依本條例第四十條第四項規定，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及自一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又本條修正增訂第五款將專門從事研究發展之教育訓練人員之費用納入研究
二、研究發展單位 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完整進、領料紀錄。 三、購置或使用專利權、著作權、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之契約或證明文件。 四、研究計畫、紀錄或報告。 五、教育訓練項目明細表、參訓人員名冊及執行情形之相關文件。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報業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截止日後七個月內，將前項審查意見函送中小企業之公司登記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供抵減稅額。但投資抵減稅額。但	發展活動審查 意見予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供辦理核定投資抵減稅額。另現行條文第五款移至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修正所援引條文之條次。 四、依本條例第四十條第四項規定，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及自一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又本條修正增訂第五款將專門從事研究發展之教育訓練人員之費用納入研究

個月內，將前項審查意見函送中小企業捐稽徵機關供抵稅額。但不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僅函送中小企業捐稽徵機關供抵稅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有特殊事由，得延長審查期間二個月，並敘明事由事先通知中小企業之公司登記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中小企業當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依第七條規定申請者，應與第一項之申請併案提出，查意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期限審查。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	不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僅函送資格條件之審查意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有特殊事由，得延長審查期間二個月，並敘明事由事先通知中小企業之公司登記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中小企業當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依第七條規定申請者，應與第一項之申請併案提出，查意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期限審查。	發展支出投資量抵減範圍，考量本辦法發布前，部分非中小企業之百十二會計年度涵蓋一百分之三，例如會計年度採四月制之中小企業，其百十二會計年度間為四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其研究發展活動應依第一項規定期限於一百三十一年一月申請審查及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報表填報，營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倘其一百十三	個月內，將前項審查意見函送中小企業捐稽徵機關供抵稅額。但不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僅函送中小企業捐稽徵機關供抵稅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有特殊事由，得延長審查期間二個月，並敘明事由事先通知中小企業之公司登記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中小企業當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依第七條規定申請者，應與第一項之申請併案提出，查意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期限審查。 本辦法發布前，中小企業已依	不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僅函送資格條件之審查意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有特殊事由，得延長審查期間二個月，並敘明事由事先通知中小企業之公司登記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中小企業當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依第七條規定申請者，應與第一項之申請併案提出，查意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期限審查。	發展支出投資量抵減範圍，考量本辦法發布前，部分非中小企業之百十二會計年度涵蓋一百分之三，例如會計年度採四月制之中小企業，其百十二會計年度間為四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其研究發展活動應依第一項規定期限於一百三十一年一月申請審查及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報表填報，營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倘其一百十三
---	--	---	---	--	---

十二月四日修正發布前，中小企業已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其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支出符合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教育訓練費用，得自修正發布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之教育訓練費用，亦得申請減免，增訂第四項規定，以維護其權益。	第一項規定期限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其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支出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教育訓練費用，得自本辦法發布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之教育訓練費用，亦得申請減免，增訂第四項規定，以維護其權益。
第十六條 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申請支出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前	第十三條 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申請支出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前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增訂後段：明定中小企業逾當年度營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未填報者，不得適用	第十六條 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申請支出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前	第十三條 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申請支出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前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增訂後段：明定中小企業逾當年度營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未填報者，不得適用

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送請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未依規定格式填報者，不得適用投資抵減。 本辦法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修正發布前，中小企業已依前項規定辦理申報，其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支出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教育訓練費用，得自本辦法發布日起算六個月內，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文件，送請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	本租稅優惠。 三、增訂第二項，理由同第十五條說明五。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後移列至第三項。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修正後移列至第四項。針對申報資料有疏漏者，修正為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送請公司登記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前項申報表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中小企業依第一項規定填報之資料如有疏漏，得於申報期間屆滿前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稅捐稽徵機關不得受理。	本租稅優惠。 三、增訂第二項，理由同第十五條說明五。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後移列至第三項。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修正後移列至第四項。針對申報資料有疏漏者，修正為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送請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未依規定格式填報者，不得適用投資抵減。 本辦法發布前，中小企業已依前項規定辦理申報，其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支出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教育訓練費用，得自本辦法發布日起算六個月內，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文件，送請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
--	--	---	--	---

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逾期申請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第一項申報表格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中小企業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填報之資料如有疏漏，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減稅額，逾期申請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第一項申報表格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中小企業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填報之資料如有疏漏，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	--	--	--	--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六條 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中小企業，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下列文件，送請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加成減除之數額；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未依規定格式填報者，不得適用加成減除： 一、當年度與前一年度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 二、增僱員工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薪資明細資料。 三、前條第二項規定之切結書。 四、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適用要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本辦法<u>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四日修正</u>發布前，中小企業已依規定期限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者，得自<u>修正發布之日</u>起算六個月內，依前項規定，向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逾期申請者，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第一項申報表格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中小企業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填報之資料如有疏漏，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第六條 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中小企業，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下列文件，送請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加成減除之數額；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未依規定格式填報者，不得適用加成減除： 一、當年度與前一年度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 二、增僱員工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薪資明細資料。 三、前條第二項規定之切結書。 四、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適用要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本辦法發布前，中小企業已依規定期限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者，得自本辦法發布日起算六個月內，依前項規定，向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逾期申請者，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第一項申報表格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中小企業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填報之資料如有疏漏，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申請適用第三十六條之二中小企業，應於辦理當年度營業所得稅結算時，依規定檢附下列文件，送請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所得額中加減除之數額： 一、公司或商業設立登記或增資變更登記之文件影本。 二、當年度與前一年度勞工保險投保單位名冊。	第六條 申請適用第三十六條之二中小企業，應於辦理當年度營業所得稅結算時，依規定檢附下列文件，送請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所得額中加減除之數額： 一、公司或商業設立登記或增資變更登記之文件影本。 二、當年度與前一年度勞工保險投保單位名冊。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 配合本條例第二條將有限入中小企業範疇，爰酌作文字修正，並考量適用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者，於年度營業所得稅結算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報並向稅捐稽徵機關定加減除數額，始	第六條 申請適用第三十六條之二中小企業，應於辦理當年度營業所得稅結算時，依規定檢附下列文件，送請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所得額中加減除之數額： 一、公司或商業設立登記或增資變更登記之文件影本。 二、當年度與前一年度勞工保險投保單位名冊。	第六條 申請適用第三十六條之二中小企業，應於辦理當年度營業所得稅結算時，依規定檢附下列文件，送請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所得額中加減除之數額： 一、公司或商業設立登記或增資變更登記之文件影本。 二、當年度與前一年度勞工保險投保單位名冊。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 配合本條例第二條將有限入中小企業範疇，爰酌作文字修正，並考量適用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者，於年度營業所得稅結算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報並向稅捐稽徵機關定加減除數額，始

二、增僱員工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資料。 三、前條第二項規定之切結書。 四、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適用要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四日修正發布前，中小企業已依規定期限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者，得自本辦法發布之日起六個月內，依前項規定，向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逾期申請者，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第一項申報表格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三、增僱員工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資料。 四、前條第二項規定之切結書。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前項申報表格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中小企業依第一項規定填報之資料如有疏漏，得於申報期限屆滿前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稅捐稽徵機關不得受理。	得適用租稅優惠，爰參前研究及先設適用投資抵減第七條規定，於序明行務填報之失權效果，以資明確。 (二)配合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新投資增進資本額之要件，爰刪除現行	三、增僱員工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資料。 四、前條第二項規定之切結書。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前項申報表格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中小企業依第一項規定填報之資料如有疏漏，得於申報期限屆滿前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稅捐稽徵機關不得受理。	得適用租稅優惠，爰參前研究及先設適用投資抵減第七條規定，於序明行務填報之失權效果，以資明確。 (二)配合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新投資增進資本額之要件，爰刪除現行
---	---	--	---	--

表格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中小企業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填報之資料如有疏漏，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一款。 (三) 現行條文第二、四款移至第一款至第三款。 (四) 為使納稅義務人盡力義務，應檢附證明文件，要符合本法之證明文件，爰修訂現行條文第五款文字，並移列至第四款。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文字後列至第三項。 三、考量本項租稅優惠溯自一十三年一月一日	中小企業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填報之資料如有疏漏，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一款。 (三) 現行條文第二、四款移至第一款至第三款。 (四) 為使納稅義務人盡力義務，應檢附證明文件，要符合本法之證明文件，爰修訂現行條文第五款文字，並移列至第四款。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文字後列至第三項。 三、考量本項租稅優惠溯自一十三年一月一日	一款。 (三) 現行條文第二、四款移至第一款至第三款。 (四) 為使納稅義務人盡力義務，應檢附證明文件，要符合本法之證明文件，爰修訂現行條文第五款文字，並移列至第四款。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文字後列至第三項。 三、考量本項租稅優惠溯自一十三年一月一日
---	--	---	--	---	---

起施行，部分非 曆年制之中小 企業一百分之二 業所得稅結算年 申報之會計年 度涵蓋一百分之 三年部分期間， 例如會計年度中 採四月制之中小 企業，其一百分之 十二年間為一月 計期間為四月一 日至三月三十一 日，應於一百分之 三年八月辦理結 算申報，於本 辦法發布後，倘 其一百三十三 年一月三十一 日以前至三 月三十一日增 僱員工符合本 項稅優惠之 要件，應得申 請適用，爰增 訂第二項之過 渡		
起施行，部分非 曆年制之中小 企業一百分之二 業所得稅結算年 申報之會計年 度涵蓋一百分之 三年部分期間， 例如會計年度中 採四月制之中小 企業，其一百分之 十二年間為一月 計期間為四月一 日至三月三十一 日，應於一百分之 三年八月辦理結 算申報，於本 辦法發布後，倘 其一百三十三 年一月三十一 日以前至三 月三十一日增 僱員工符合本 項稅優惠之 要件，應得申 請適用，爰增 訂第二項之過 渡		
起施行，部分非 曆年制之中小 企業一百分之二 業所得稅結算年 申報之會計年 度涵蓋一百分之 三年部分期間， 例如會計年度中 採四月制之中小 企業，其一百分之 十二年間為一月 計期間為四月一 日至三月三十一 日，應於一百分之 三年八月辦理結 算申報，於本 辦法發布後，倘 其一百三十三 年一月三十一 日以前至三 月三十一日增 僱員工符合本 項稅優惠之 要件，應得申 請適用，爰增 訂第二項之過 渡		

			期間申請規定，以維護其權益。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修正文字後，明定申報資料有疏漏，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補正，但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渡期間申請規定，以維護其權益。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修正文字後，明定申報資料有疏漏，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補正，但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	--	--	---	--	--	--	--	--	--

「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六條 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之中小企業，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下列文件，送請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加成減除之數額；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未依規定格式填報者，不得適用加成減除： 一、加薪員工之當年度與前一年度之薪資明細資料。 二、加薪員工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三、申請適用之當年度與前一年度之基層員工薪資所得彙總表。 四、前條第二項規定之切結書。 五、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適用要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本辦法<u>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四日</u>修正發布前，中小企業已依規定期限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者，得自<u>修正發布之日</u>起算六個月內，依前項規定，向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逾期申請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第一項申報表格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中小企業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填報之資料如有疏漏，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第六條 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之中小企業，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下列文件，送請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加成減除之數額；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未依規定格式填報者，不得適用加成減除： 一、加薪員工之當年度與前一年度之薪資明細資料。 二、加薪員工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三、申請適用之當年度與前一年度之基層員工薪資所得彙總表。 四、前條第二項規定之切結書。 五、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適用要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本辦法發布前，中小企業已依規定期限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者，得自本辦法發布日起算六個月內，依前項規定，向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逾期申請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第一項申報表格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中小企業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填報之資料如有疏漏，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減除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 正 後 文 字				原 列 文 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申請適用第三十六條之二中小企業，應於辦理當年度營業所得稅規定報表時，檢附下列文件，送請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稽徵機關核定其所得額中加減除之數額；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不得適用加減除：	第六條 申請適用第三十六條之二中小企業，應於辦理當年度營業所得稅規定報表時，檢附下列文件，送請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稽徵機關核定其所得額中加減除之數額；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不得適用加減除：	一、一項修正如下： (一) 配合本條例第二條將有限合夥人中小企業範疇，爰酌作文字修正，並考量適用薪資加減除者，於年度營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向稽徵機關辦理核定除數額，始	第六條 申請適用第三十六條之二中小企業，應於辦理當年度營業所得稅規定報表時，檢附下列文件，送請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稽徵機關核定其所得額中加減除之數額；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不得適用加減除：	第六條 申請適用第三十六條之二中小企業，應於辦理當年度營業所得稅規定報表時，檢附下列文件，送請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稽徵機關核定其所得額中加減除之數額；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向稽徵機關辦理核定除數額，始	一、一項修正如下： (一) 配合本條例第二條將有限合夥人中小企業範疇，爰酌作文字修正，並考量適用薪資加減除者，於年度營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向稽徵機關辦理核定除數額，始

工保險被保資 險人投保料表。 三、申請適用之當 年度與前一年度 年度之基層所 員工薪資所得 彙總表。 四、前條第二項規 定之切結書。 五、其他足資證明 符合本辦法 適用要件之文 件。 本辦法中華民國 十三年四月十四 日修正發布，中 小企業已依前 規定期限辦理業 務，得自修正發 布之日起算六個 月內，依前項規 定，向中小企業 所在地之稅捐稽 徵機關申請適用 ，應不予受受理。	年度之基層 員工薪資所得 彙總表。 四、第五條第二 項規定之切結 書。 五、其他有關證 明文件。 前項申報表 格式，由財政 部定之。 中小企業依 第一項規定填 報之資料如有 疏漏，得於所 定申報期限屆 滿前補正；屆 期未補正者， 稅捐稽徵機關 不得不予受受理。	得適用，爰 稅優考公新 參前研究及 展製支投辦 新發進備用 展發進備用 支備用減抵 投備用減抵 辦法第七條 七規定，於 於第一項段 序明後未履 明行義權效 務之失，以 行報報權明 務填報之果 效之，以資 明確。 (二)為使納稅義 務明確，俾 利納稅人盡 義務，明 定中小企 業應檢 附證明 辦妥 要
---	--	---

期申請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第一項申報表格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中小企業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填報之資料如有疏漏，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件之相關證明文件，爰修正第五項第一款文字。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文字後移至第三項。 三、考量本項租稅優惠溯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部分非曆年制之中小企業一百十二年營業所得稅結算年度申報之會計年十三涵蓋一部分期間，例如會計年度採四月制之中小企業，其一百十二年會計期間為一百十二年四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項申報表格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中小企業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填報之資料如有疏漏，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件之相關證明文件，爰修正第五項第一款文字。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文字後移至第三項。 三、考量本項租稅優惠溯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部分非曆年制之中小企業一百十二年營業所得稅結算年度申報之會計年十三涵蓋一部分期間，例如會計年度採四月制之中小企業，其一百十二年會計期間為一百十二年四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應於一百三十 年八月辦理結 算申報，於本辦 法發布後，倘其 一百三十三一 月三十一日為 員工符合本 項租稅優惠之 適用要件，應得 申請適用，爰增 訂第二項之過 渡期間申請規 定，以維護其權 益。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 修正文字後移 列至第四項，明 定申報資料有 疏漏者，經稅捐 稽徵機關通知 補正，但屆期未 補正或補正未 完全者，稅捐稽 徵機關應不予 受理。
				應於一百三十 年八月辦理結 算申報，於本辦 法發布後，倘其 一百三十三一 月三十一日為 員工符合本 項租稅優惠之 適用要件，應得 申請適用，爰增 訂第二項之過 渡期間申請規 定，以維護其權 益。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 修正文字後移 列至第四項，明 定申報資料有 疏漏者，經稅捐 稽徵機關通知 補正，但屆期未 補正或補正未 完全者，稅捐稽 徵機關應不予 受理。